

2026年10月  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 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项目名称:中山市沙溪镇中兴片区(1106单元)05街区C1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

## 一、公示期限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。

## 二、公示渠道

广大市民及相关利害关系主体（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）可通过以下渠道查阅规划内容：

(一)现场查阅。

前往沙溪镇人民政府一楼大堂、市自然资源局一楼大堂、龙山村公示栏现场查阅规划情况

(二)线上查阅。

可在沙溪镇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zs.gov.cn/shxz>）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www.zs.gov.cn/zrzyj/>）查阅规划情况。

(三)媒体查询：中山日报。

联系地址及电话：

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3号, 0760-87317122;

中山市兴中道2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，0760-87619927。



## 二、现状情况

项目地块现状有3栋已建工业厂房，建筑质量一般。  
地块西至豪兴路，南接兴工路，北侧和东侧为现状支路。



衔接落实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用地功能布局,推动区域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发展,提高工业地块的土地利用率,结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(2023版)要求对地块用地指标调整。

## 一、区域位置

中兴片区（1106单元）位于沙溪镇中部，北至宝珠路，东至隆兴南路，南达兴工路，西到康乐中路，总用地面积为2.27平方公里。

根据街区划分原则，中兴片区（1106单元）划分为5个街区，05街区位于单元东南侧。05街区北至奕豪路，东至隆兴南路，南至兴工路，西至工业大道，街区总用地面积为63.29公顷。

本项目地块位于05街区东南侧，西至豪兴路，南接兴工路，北侧和东侧至现状支路，用地面积为2.96公顷。



#### 四、规划调整内容

结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（2023版）要求，对C1-03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和建筑限高指标进行调整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。



注：1、现行控规用地分类及代码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，调整后用地依据《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》（2023版）。  
2、改建类项目海绵城市指标按照《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、改建类项目海绵城市指标按照《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